

催化剂公司天津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结算审核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催化剂公司天津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催化剂公司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化股份计（2021）3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招标人为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催化剂公司天津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申请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石化大道东侧创新路北侧地块。

2.2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2.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含税）：一标段100万元，二标段70万元。

2.4标段招标范围：天津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结算审核（二审）服务，主要包括：

一标段：地基预处理工程、桩基工程、总图竖向工程、公用工程、厂前区工程结算审核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标段：银催化剂装置工程、聚烯烃催化剂装置工程结算审核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5通过资格预审，被推荐参与投标的申请人可任意选择（一个/二个）标段参与投标，但最多可中标1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 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2018年以来有炼化化工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单项送审金额 \geq 60万元）；

(4)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本次招标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申请单位），2018年以来有炼化化工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单项送审金额 \geq 60万元）。

(2) 主要专业（土建、安装）各1名造价工程师持有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申请单位），2018年以来有炼化化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相应专业造价工程师执业业绩（单项送审金额 \geq 60万元）。

3.4申请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若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后决定不参与资格预审，请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方式

4.1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 $>$ 8家，按照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2若参与（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leq 8家，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直接参与投标。

4.3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8家。

4.4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leq 标段数，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leq 标段数，停止本次资格预审工作重新招标。

4.5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的结果通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后通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是否参与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将资格预审结果确认函通过交易平台在线给予我方答复。

5.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 5.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资格预审工作。
- 5.2申请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 5.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5月22日16时00分。
- 5.4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16时00分。
- 5.5申请人应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提示支付标书款。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 6.1编制方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采用投标人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 6.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 6.3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日09时00分。
-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申请人应保存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石化大道东侧创新路北侧地块；
邮编：300450；
联系人：陈兵；
电话：022-59891911；
电子邮箱：chenb.chji@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9号燕化宾馆康体楼2楼216室；
邮编：102500；
联系人：李倩；
电话：010-69341772；
电子邮箱：liqian.yssh@sinopec.com。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